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 (稿)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電 話：*****
傳 真：*****
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○○○○」研究計畫(編號○○○○)因附件所列原因，擬申請延長執行期限至○年○月○日止及變更部分經費項目使用(如附對照表1份)，請同意惠復。

正本：
副本：主計室、研究計畫服務組(以上皆附對照表1份)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